

国家高速公路福银线（G70）西安至永寿项目渭河特大桥改扩建工程（方案调整）建设方案审批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陕西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黄委于 2024 年 3 月 27 日受理你单位提出的国家高速公路福银线（G70）西安至永寿项目渭河特大桥改扩建工程（方案调整）建设方案审批申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黄河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黄河勘测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对国家高速公路福银线（G70）西安至永寿项目渭河特大桥改扩建工程（方案调整）防洪评价报告进行了技术审查，形成了审查意见（见附件）。经研究，同意技术审查意见。

国家高速公路福银线（G70）西安至永寿项目渭河特大桥改扩建工程（方案调整）建设方案审批申请符合法定条件，同意项目建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一项等有关规定，决定准予行政许可。

建设项目开工前，你单位应当将施工安排送黄河上中游管理局备案。项目竣工后，你单位应及时提请黄河上中游管理局进行竣工检验，经检验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建设项目应在本决定书印发之日起 3 年内开工建设，超过时限或工程建设方案有较大变更的，须重新办理行政许可

手续。

原许可文件“黄许可决〔2022〕119号”作废。

联系人：齐向南，电话:0371-66022058

附件：国家高速公路福银线（G70）西安至永寿项目渭河特大桥改扩建工程（方案调整）建设项目暨防洪评价报告审查意见

黄 委

2024年5月22日

抄送：黄河上中游管理局、陕西省水利厅、陕西省渭河生态区保护中心

（会签：政法局、防御局）

附件

国家高速公路福银线（G70）西安至永寿项目渭河特大桥改扩建工程（方案调整）建设项目暨防洪评价报告审查意见

2022 年黄委以黄许可决〔2022〕119 号文出具《国家高速公路福银线（G70）西安至永寿项目渭河特大桥改扩建工程洪水影响评价类审批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由于大桥建设方案调整，项目重新履行水行政许可手续。

2024 年 3 月 28 日，受黄委河湖局委托，黄河勘测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在郑州组织召开国家高速公路福银线（G70）西安至永寿项目渭河特大桥改扩建工程（方案调整）建设项目暨防洪评价报告审查会。参加会议的有特邀专家和黄委河湖局、政法局、防御局、黄河上中游管理局、黄河水土保持绥德治理监督局，陕西省水利厅，陕西省渭河生态区保护中心，以及陕西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陕西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黄河水利科学研究院等单位的专家和代表。审查组听取了项目基本情况介绍和《国家高速公路福银线（G70）西安至永寿项目渭河特大桥改扩建工程（方案调整）防洪评价报告》（以下简称《评价报告》）的汇报，经过认真讨论，形成审查意见如下：

一、国家高速公路福银线（G70）西安至永寿项目渭河特大桥改扩建工程（方案调整）建设，对进一步完善国家高

速公路网、建立综合运输体系具有积极意义，工程建设是必要的。

二、基本同意《评价报告》中提出的推荐桥位，与原批复桥位相同，位于陕西省咸阳市渭城区，与上游既有银西高铁桥桥墩相距 83~130 米（两桥毗邻桥墩外缘间距），上距咸阳（三）水文站约 7.43 千米。

大桥左、右岸均位于《黄河流域重要河道岸线保护与利用规划》划定的岸线控制利用区。

三、基本同意《评价报告》中提出的渭河特大桥改扩建工程调整方案。基本同意桥跨自左岸至右岸采用 80 米（跨左堤）+56 米+2×59 米+65 米+4×120 米+65 米+4×59 米+58 米+65 米+120 米（跨右堤）的布置方案，涉河桥长 1343 米，桥宽 54 米。

河道内 17~21 号桥墩与上游既有银西高铁桥隔孔对墩布设，其余桥墩与上游既有银西高铁桥对孔对墩布设。

大桥上游半幅左岸 26 号、右岸 9 号桥墩中心点坐标分别为（X=500901.104，Y=3805250.442）（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下同）、（X=501730.264，Y=3804193.240）；下游半幅左岸 26 号、右岸 9 号桥墩中心点坐标分别为（X=500922.804，Y=3805267.334）、（X=501751.170，Y=3804211.107）。

四、大桥采用 300 年一遇洪水标准设计。桥位处 300 年一遇、100 年一遇、50 年一遇、10 年一遇、5 年一遇洪水洪

峰流量分别为 11800 立方米每秒、10000 立方米每秒、8830 立方米每秒、5780 立方米每秒、4860 立方米每秒，相应现状河道水位分别为 380.38 米（1985 国家高程基准，下同）、379.64 米、379.20 米、377.07 米、376.24 米，考虑河道泥沙淤积，2077 年相应水位分别为 381.76 米、380.96 米、380.49 米、378.32 米、377.44 米。

五、同意大桥采用立交方式跨越渭河堤防。跨左、右岸堤防处梁底最低高程分别为 389.69 米、389.46 米，满足防汛及交通要求。

六、河道内大桥最低梁底高程为 387.74 米，满足河道行洪和通航要求。

七、基本同意《评价报告》中壅水及冲刷计算成果。300 年一遇洪水时，桥位处最大壅水高度为 0.46 米，壅水长度为 1655 米；最大冲刷水深为 32.15 米，相应最低冲刷线高程为 348.15 米。河道内桥墩桩基埋设均按主槽冲刷考虑。

17~21 号桥墩承台顶面高程均应在深泓点以下，其余河道内桥墩承台顶面高程在现状河床 3m 以下。

原桥主槽处桥墩拆除至河道现状深泓点 2m 以下，滩地桥墩拆除至滩地一般冲刷线以下。

八、基本同意《评价报告》提出的防洪综合评价结论及消除和减轻影响的措施。

大桥建设对桥位河段堤防、河道整治工程等影响的补救措施及左、右岸原桥临堤桥墩拆除方案（包括影响堤防的恢

复措施)需做专项设计,并与大桥建设同步实施。

在大桥两端设置视频监视设施,并接入黄河上中游管理局及项目所在地水行政主管部门监控系统。

施工期及运行后5年内需对大桥影响范围内河势和防洪工程进行观测,观测分析结果经陕西省水利厅审核后报送黄委。

九、大桥建设涉及的第三人合法水事权益,由建设单位负责与有关方面协商解决。

十、大桥建设开工前,建设单位应将施工安排送黄河上中游管理局备案。施工安排应包括施工占用河道管理范围内土地的情况和施工期防汛措施。

十一、建设期间,应加强水环境保护,严禁向河道内弃渣、排污;施工结束,各种临建设施及废弃物必须清除出河道。

运行期间,禁止桥面雨(污)水及有害物质直接排入河道。

十二、建设及运行管理单位应接受黄河上中游管理局及其所属的黄河水土保持绥德治理监督局和项目所在地地方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的事中事后监督管理。